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

聯絡方式：湯嘉薇 02-27718121#1612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公字第106350120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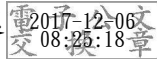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北區分署臺東辦事處107年1月1日起改隸本署南區分署，為利各機關業務接洽，特此通知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中央主管機關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原住民區公所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東辦事處



花府

106/12/06



1060232734